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现将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公示期为 10 天（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如对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

投诉监督单位：长春市财政局农业处

投诉监督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

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431-89865578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电子邮箱：[ccsczfp@163.com](mailto:ccsczfp@163.com)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长财农指〔2024〕2048 号

各相关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村指〔2024〕9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村指〔2024〕841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提前批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本级预算分配的建议》，现提前下达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59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514 万元，省级资金 3083 万元，分配明细详见附件。

执行中，收入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该指标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齐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各地要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

度，7月底、10月底和12月底支出进度应分别达到59%、84%和100%的绩效考核要求，其余月份均应达到序时进度。严守财经纪律，优先保障衔接资金库款需求，严禁挤占挪用。严格依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付款，杜绝通过以拨代支、虚假列支、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确保支出数据准确反映项目进展。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资金中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开发区）	资金分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
	总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小计		因素法分配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受灾补助	巩固成果 奖励	帮扶产业 发展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中央	省级	
合计	8597	5514	3083	8289	5206	3083	3456	1841	950	570	50	750	672	308
宽城区	219	151	68	219	151	68	151	68						
二道区	413	287	126	413	287	126	287	126						
绿园区	232	161	71	232	161	71	161	71						
莲花山区	362	251	111	362	251	111	251	111						
双阳区	2960	1723	1237	2784	1547	1237	1197	673	350	210			354	176
九台区	4411	2941	1470	4279	2809	1470	1409	792	600	360	50	750	318	132